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收支賸餘決算數皆未達目標值，整體營運成效 有待強化，俾益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	73-1
二、為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宜強化財務自主性，並拓展民間資源籌措能 力，俾益增加營運盈餘 -----	73-3
三、106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金融機構孳息，資金運用偏屬 保守，恐不利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	73-6
四、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而未用，且該項經費於預、 決算書表編製方式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允宜核實編列預 算，俾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	73-10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石資中心)主要係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 億 33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增幅 1.68%)；支出編列 1 億 9,91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9,600 萬元增加 315 萬 9 千元(增幅 1.61%)，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400 萬元增加 19 萬 4 千元(增幅 4.85%)。茲就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收支賸餘決算數皆未達目標值，整體營運成效有待強化，俾益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 億 33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增幅 1.68%)。近年(106 至 113 年度，下同)石資中心收支賸餘決算數皆未達目標，整體營運成效有待強化，謹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績效評估制度，石資中心除應妥訂各年度營運目標值外，並宜於預算書中核實表達，俾作為年度績效評估基準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¹授權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準此，為落實績效評估制度，經濟部應督促石資中心衡酌其經營特性及營運狀

¹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況，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績效評估；而前項石資中心研訂之年度目標與衡量指標宜於其預算書所列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中敘明，以作為嗣後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106 至 113 年度營運績效概呈下滑趨勢，允待檢討提升

為強化自主管理及營運績效，石資中心訂有各年度賸餘目標，期提升營運效率，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惟觀察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計目標(預算數，下同)概呈下滑趨勢，由 106 年度 650 萬元降至 113 年度 40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減幅達 38.46%；執行結果，同期間營運收支相抵後之本期餘絀(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下同)於 110 至 113 年度較 106、108 及 109 年度則呈下滑趨勢，由 106 年度賸餘 327 萬 1 千元降至 107 年度短絀 219 萬 7 千元後，108 年度雖回升至賸餘 432 萬 5 千元，嗣呈概降趨勢，迄 113 年度已降至賸餘 240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最高點減少賸餘 191 萬 6 千元(詳表 1)，減幅高達 44.30%，營運績效欠佳。

(三)106 至 113 年度收支賸餘決算數皆未達目標值，整體營運成效有待強化

以近年石資中心本期賸餘目標之達成情形觀之，其中除 107 年度決算短絀 219 萬 7 千元，較該年度之預計賸餘 557 萬 3 千元，由餘轉絀之差異數達 777 萬元，差距最大，其餘各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則介於 9 萬 3 千元至 432 萬 5 千元間，較預算數減少 59 萬 6 千元至 480 萬 7 千元間，目標達成率則介於 1.90% 至 87.89% 間，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44.50%，皆未達目標值，且除 108 年度外，各年度目標達成率均低於 7 成，顯示近年石資中心營運情形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106 至 113 年度石資中心本期賸餘概呈下滑趨勢，各年

度均未達預期目標，其中 107 年度不僅未達目標值，尚由餘轉絀，其餘年度之收支營運賸餘目標平均達成率僅 44.50%，營運績效欠佳；爰石資中心除宜賡續檢討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管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外，經濟部亦應督促石資中心研議策進營運績效，俾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表 1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收支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決算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106	預算	211,000	0	800	202,556	35	1,541	1,168	6,500
	決算	224,235	813	1,003	222,349	10	0	421	3,271
107	預算	200,430	0	800	192,212	50	2,334	1,061	5,573
	決算	213,153	496	1,132	216,923	55	0	0	-2,197
108	預算	211,165	0	500	202,537	0	3,199	1,008	4,921
	決算	199,298	0	898	195,776	53	0	42	4,325
109	預算	211,197	0	500	204,742	0	999	1,013	4,943
	決算	172,644	0	474	169,353	53	0	640	3,072
110	預算	204,737	0	500	198,444	53	615	1,225	4,900
	決算	164,288	1,000	406	165,560	41	0	0	93
111	預算	175,028	0	500	170,877	54	222	875	3,500
	決算	173,535	0	640	173,681	56	0	7	431
112	預算	179,500	0	500	175,084	54	487	875	3,500
	決算	212,082	0	1,018	212,266	77	0	0	757
113	預算	199,350	0	650	194,607	55	338	1,000	4,000
	決算	237,027	0	1,234	235,070	77	0	705	2,409
114	預算	202,253	0	1,100	198,033	77	0	1,049	4,194

說明：本表「業務外收入」係指「財務收入」，「業務支出」係指「勞務成本」。本表「決算」除 113 年為自編決算數外，其餘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二、為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宜強化財務自主性，並拓展民間資源籌措能力，俾益增加營運盈餘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服務收入」6,09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6,870 萬元減少 780 萬元(減幅 11.35%)，主要係該中心接受民營機構委託開發技術(產品)、技術改善、檢測分析、產業輔導諮詢及行銷推廣服務等收入。近年(106 至 113 年

度)石資中心「工業服務收入」多未達目標值，且 114 年度目標值之訂定偏屬保守，謹說明如下：

(一)為達捐助章程設立目的，石資中心應提升自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程度

依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²略以，石資中心設立目的旨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為達成該項目標，石資中心除爭取政府專案計畫外，亦運用自身累積技術能量，提供產業所需之檢測(驗)分析、產業輔導諮詢、行銷推廣及產品設計等服務，俾全方位協助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維運發展、增裕自辦業務(工業服務)收入，期能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

(二)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算)目標

為降低對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依賴度，石資中心應運用自身累積技術能量，提供產業所需之各項工業服務，以拓展民間財源收入，已概如前述；惟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之預算數介於 6,000 萬元至 8,400 萬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決算數僅介於 3,849 萬 2 千元至 7,366 萬元(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達成率則介於 54.25%至 107.22%之間，其中除 108、112 及 113 年度外，餘均低於 8 成，預算達成率欠佳(詳表 1)，詢據石資中心說明，主要係東部產業企業規模多屬微型規模，故協助業者拓展業務之收益較為有限等因素所致。

(三)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值呈先升後降趨勢，且 114 年度目標值偏屬保守

²依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旨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為增裕自辦業務收入，石資中心訂有各年度「工業服務收入」目標，期降低對政府經費倚賴。惟觀察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之預計目標(預算數，以下同)概呈先升後降趨勢，由 106 年度 6,000 萬元上升至 109 年度 8,400 萬元後，嗣呈概降趨勢，迄至 114 年度，已降至 6,090 萬元，較 109 年度最高點減少 2,310 萬元(詳表 1)，減幅高達 27.50%；另 114 年所訂「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低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決算數(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顯見所訂預算目標仍偏屬保守，乏具挑戰性，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經營目標。

綜上，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實際執行結果多未達原訂之預期(算)目標，整體工業服務成效未臻理想，且其 114 年所訂「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顯見所訂預算目標仍過於保守，有待積極拓展民間收入能力，強化自辦業務能量，俾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

表 1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A	工業服務收入			占比 (C/A)
		預算數 B	決算數 C	達成率(C/B)	
106	226,051	60,000	38,492	64.15	17.03
107	214,781	66,500	52,662	79.19	24.51
108	200,196	68,500	57,802	84.38	28.87
109	173,118	84,000	45,572	54.25	26.32
110	165,694	76,550	52,316	68.34	31.57
111	174,175	67,050	47,857	71.38	27.48
112	212,917	65,428	69,061	105.55	32.44
113	200,000	68,700	73,660	107.22	36.83
114	202,253	60,900	-	-	-

說明：本表「總收入」之 106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三、106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金融機構孳息，資金運用偏屬保守，恐不利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科目編列「利息收入」110 萬元，係依預計可運用資金水準，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估算編列，較 113 年度預算案之 65 萬元增加 45 萬元(增幅 69.23%)。經查：

(一)石資中心宜妥慎規劃年度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充實財務收入來源

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中心得依下列收入充實財務來源：…。四、執行有關業務之收入。」爰石資中心宜妥慎規劃年度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充實財務來源，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之占比，以提高投資收益。

(二)106 至 113 年度石資中心投資報酬率多未達 1%，資金運用效益待檢討提升

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介於 7,914 萬 3 千元至 1 億 1,001 萬 7 千元之間，利息收入(即資金運用收益)決算數則介於 40 萬 6 千元至 123 萬 4 千元之間(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以下同)，換算該期間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44% 至 1.12% 之間，且除最近 2 年外(112 及 113 年度)皆未達 1%(詳表 1)，加以該中心 114 年度預計投資報酬率僅 1.01%，遠低於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存款利率 1.7%³，資金運用效益待檢討提升，主要係石資中心各年度資金運用規劃仍以存放金融機構活期及定期存款孳息為主(詳表 2、3)，資金運用偏屬保守。考量金融機構「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雖風險低、流動性高，可供短期內及臨時性資金需求，惟若配置比重過高則亦將導致報酬率較低而減少收益，恐不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績效。

(三)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達 1 億 3,077 萬 2 千元，惟多僅規劃存放金融機構孳息，資金運用欠缺靈活性及多元化管道

石資中心 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 1 億 3,077 萬 2 千元占當年度預計資產總額 2 億 3,717 萬元之比重達 55.14%，資金水位充裕；惟該中心多僅規劃將其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未能妥善運用，預計資產配置情形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 7,718 萬 8 千元(占當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之比重達 59.02%，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算案之 6,225 萬元⁴增加 1,493 萬 8 千元(增幅 24.00%)，主要係現金、

³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發布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存款利率為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⁴詢據石資中心表示，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書「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數分別為 6,225 萬元、7,166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編製(或預估)時間點不同所致。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劃撥存款等流動性資產。

2. **流動金融資產**：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流動資產」之「流動金融資產」編列 2,803 萬 6 千元(占 21.44%)，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主要係該中心基於資金周轉及保本孳息策略原則，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3. **非流動金融資產**：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編列「非流動金融資產」2,554 萬 8 千元(占 19.54%)，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主要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之定期存款⁵。

(四)114 年度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亟待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石資中心 114 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達 1 億 3,077 萬 2 千元，資金水位充沛，允可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投資運用於各項穩健之金融工具，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票券等；惟石資中心 114 年度資金運用規劃仍集中存放銀行孳息，且其中「活期存款」及不計息「支票存款」合計數達 7,548 萬 8 千元(詳表 3)，占當年底預計可運用資金之比重達 57.72%，顯見石資中心資金運用項目集中度偏高，亟待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綜上，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除存放金融機構外，尚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惟近年來石資中心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金融機構孳息，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44%至 1.12%之間，未能依財團法人法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

⁵石資中心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定期存款)原為 4,000 萬元，主要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22 條規定於營運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之存款；惟石資中心於 85 年 5 月 24 日獲經濟部(85)商字第 85209392 號函核准動用 1,445 萬 2 千元購置光華工業區土地，預估截至 114 年底定期存在基金金額為 2,554 萬 8 千元。

績效，爰石資中心宜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積極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妥謀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營運資金。

表 1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資金運用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可運用資金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實際收益率	目標收益率 (預期平均利率)
106		99,612	592	0.59%	0.44%
107		94,016	635	0.68%	0.47%
108		92,397	635	0.69%	0.54%
109		101,692	474	0.47%	0.49%
110		92,757	406	0.44%	0.54%
111		79,143	640	0.81%	0.63%
112		92,935	1,018	1.10%	0.54%
113		110,017	1,234	1.12%	0.59%
114		108,669	1,100	-	1.01%

說明：本表「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及「利息收入」除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其餘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表 2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及投資報酬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金融資產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
106	預算	71,112	104	0.15	28,036	123	0.44	25,548	113	0.44
	決算	73,406	104	0.14	28,036	255	0.91	25,548	233	0.91
107	預算	74,321	81	0.11	28,036	188	0.67	25,548	171	0.67
	決算	58,553	81	0.14	28,036	290	1.03	25,548	264	1.03
108	預算	77,771	87	0.11	28,036	216	0.77	25,548	197	0.77
	決算	70,169	87	0.12	28,036	287	1.02	25,548	261	1.02
109	預算	79,926	46.7	0.06	28,036	237	0.85	25,548	216	0.85
	決算	77,142	46.7	0.06	28,036	223	0.80	25,548	204	0.80
110	預算	70,726	43.7	0.06	28,036	239	0.85	25,548	217	0.85
	決算	52,300	43.7	0.08	28,036	190	0.68	25,548	173	0.68
111	預算	75,402	75	0.10	28,036	222	0.79	25,548	203	0.79
	決算	49,913	75	0.15	28,036	296	1.06	25,548	269	1.05
112	預算	57,000	35	0.06	28,036	243	0.87	25,548	222	0.87
	決算	79,883	71	0.09	28,036	495	1.77	25,548	452	1.77
113	預算	62,250	195	0.31	28,036	238	0.85	25,548	217	0.85
	決算	84,078	195	0.23	28,036	544	1.94	25,548	495	1.94
114	預算	77,188	71	0.09	28,036	544	1.94	25,548	485	1.90

說明：本表 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決算數。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劃撥存款。本表「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各年度預、決算書之資產負債預計數與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表 3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活期存款			劃撥存款			現金	支票存款	小計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金額	收益	報酬率%
106	預算	63,677	102	0.16	3,191	2	0.06	200	4,044	71,112	104	0.15
	決算	65,971	102	0.15	3,191	2	0.06	200	4,044	73,406	104	0.14
107	預算	55,929	79	0.14	2,614	2	0.08	200	15,578	74,321	81	0.11
	決算	42,161	79	0.19	2,614	2	0.08	200	13,578	58,553	81	0.14
108	預算	57,100	85	0.15	1,316	2	0.15	200	19,155	77,771	87	0.11
	決算	56,024	85	0.15	1,316	2	0.15	200	12,629	70,169	87	0.12
109	預算	71,739	46	0.06	1,542	0.7	0.05	200	6,445	79,926	46.7	0.06
	決算	71,739	46	0.06	1,542	0.7	0.05	200	3,661	77,142	46.7	0.06
110	預算	49,150	43	0.09	1,504	0.7	0.05	200	19,872	70,726	43.7	0.06
	決算	49,150	43	0.09	1,504	0.7	0.05	200	1,446	52,300	43.7	0.08
111	預算	47,780	73	0.15	1,500	2	0.13	200	28,922	75,402	75	0.10
	決算	37,780	73	0.19	1,174	2	0.17	200	10,759	49,913	75	0.15
112	預算	44,333	31	0.07	1,500	4	0.27	200	10,967	57,000	35	0.06
	決算	54,333	62	0.11	2,073	9	0.43	200	23,277	79,883	71	0.09
113	預算	53,333	188	0.35	1,500	7	0.47	200	7,217	62,250	195	0.31
	決算	54,511	188	0.34	1,105	7	0.63	200	28,262	84,078	195	0.23
114	預算	55,000	62	0.11	1,500	9	0.60	200	20,488	77,188	71	0.09

說明：本表 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

四、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而未用，且該項經費於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工業服務成本」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7 萬 2 千元減少 7 萬 2 千元(減幅 12.59%)。經查：

(一)各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促其明確揭露相關資訊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百

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爰各主管機關應就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加強控管，並促其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以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

(二)依本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

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二)項通案決議：「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另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規定：「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爰石資中心 112 年度(含)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書，皆需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詳細說明預計執行內容，以利相關機關掌握資料與執行控管所需。

(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而未用，且其於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

依石資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所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6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全數未能執行，預算編而未用，不利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此外，石資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業務支出，均係按計畫別或業務別編製預算書表，並分別揭露計畫名稱與每一計畫所需之費用(112 年度預算書部分，詳表 1)；然由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所示，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編製方式已改按研究計畫支出(包括關鍵技術類、產業推廣類)及工業服務成本等項目編列(詳表 2)，且未說明較預算增減或經費未能執行原因，除不具可比較性外，支出項目亦趨於籠統簡略，作業難稱嚴謹。

綜上，依本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並加強經費控管；惟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且該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嗣石資中心仍宜審慎評估政策宣導實際經費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俾增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表 1 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支出		
1. 勞務成本	632	
1) 委辦或補助計畫成本	132	
① 經濟部補助科專計畫	72	辦理技術交流、成果發表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72 千元。
② 工業局委辦專案計畫	60	辦理技術交流與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60 千元。
2) 工業服務成本	500	辦理自籌業務技術交流、成果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 千元。
總 計	632	

說明：經濟部組織調整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其中「產業發展署」由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為利前後比較一致，爰本表科目名稱為舊單位名稱。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第 22 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表 2 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1. 勞務成本	632	0	-632	
1) 研究計畫支出	132	0	-132	
① 關鍵技術類	72	0	-72	
② 產業推廣類	60	0	-60	
2) 工業服務成本	500	0	-500	
總 計	632	0	-632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第 21 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分機：8665 鍾俊華)